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 标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有关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规范项目法人管理行为和参建主体履约行为，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现就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负责制

1. 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各市、县（市、区）应当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规范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当明确常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集中承担辖区内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行按照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原则组建项目法人。

2. 明确项目法人首要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项目法人在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参建单位挂靠资质、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按合同处理并报有监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知情不报、包庇纵容或自身违法违规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并将有关线索移交项目法人主管单位或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

3.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目法人应当建立健全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工程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落实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做好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应当每月对照《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

4. 推行重大水利工程数字化管理。项目法人应完善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全面推广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提升在建重大水利工程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项目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期数字化管理与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有机贯

通，加强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等有效监管监督。重大水利工程数字化管理作为水利优质工程推选的必要条件之一。

二、强化水利工程合同管理

5. 规范合同订立和登记。项目法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合同价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或内容一致。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中标人发生分包的，应选用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对中标人分包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必须招标标项所签订的合同，以及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应在“透明工程”及时更新。

6. 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项目法人应对参建单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应通过“人脸识别+电子围栏”的方式，对EPC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日常考勤，考勤数据接入“透明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履职不力，由项目法人要求撤换进行变更的，变更后人员业绩、资质等条件不得低于被撤换人员及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情况纳入水利行业统一信用评价体系，自变更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以关键岗位人员身份参与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7. 开展合同履约评价管理。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质量检测 and 材料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检查，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规程规范、合同和设计文件履行好质量、安全和进度义务。项目法人每季度对施工、监理、设计等主要参建单位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水利行业统一信用评价体系。

三、严格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8. 强化勘察设计责任。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相应阶段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应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应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交底。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需求及合同规定，成立现场服务机构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代表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9. 强化施工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主体工程的重要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联合验收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作为档案专项验收重要内容之一。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0. 强化监理责任。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规范监理行为，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质量

控制，做好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等工作。要在监理规划中明确旁站监理范围及质量控制要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控制要点和检查记录。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11. 强化质量检测责任。质量检测单位要严格规范检测行为，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通过唯一性识别标志实现对重要部位、关键环节及相关原材料检测的数据溯源管理。检测报告应当对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作出明确结论。鼓励项目法人和施工、监理单位选用信用评级较好的质量检测单位。

12. 强化材料设备供应责任。材料、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原材料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性能检测第三方试验报告等。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发电机组、水轮机、水泵、闸门、启闭设备等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应强化驻场监造、出厂验收、进场报验等环节，推行“首件驻厂监造制”，严格把控设备质量。

四、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13. 严格质量监督受理。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对提交的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图及审查记录、合同、参建单位资质、主要人员资格（含关键岗位人员）、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材料进行审核。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关键岗位人员如有

更换的，经项目法人同意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透明工程”报质量监督受理单位备案。

14. 严肃质量监督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质量监督活动，活动频次可根据工期及施工难易程度进行调整。质量监督内容应包括项目法人及参建各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等。质量监督机构发现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涉嫌违法违规的，要责令改正，必要时提交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执法处理。

15. 建立质量问题惩处机制。质量监督意见纳入对市场主体统一信用评价体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需要返工的严重实体质量问题的水利工程，纳入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内容，倒查招投标过程，严查企业和人员资质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将实体工程质量抽检纳入质量监督内容，连同各级纪检、审计、督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对参建责任主体实施行政处理（或处罚）、信用惩戒等联合惩处措施；对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当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开展事故调查，明确责任认定，提出处理建议。

16. 加强社会监督。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关单位、个人和新

闻媒体反映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要按规定认真核查处理。